

部門／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結案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拒絕提供其驗樹報告

事件經過

A 先生投訴康文署未有妥善護養某街道上的樹木，並要求該署提供該些樹木的驗樹報告。康文署向 A 先生表示：樹木巡查記錄屬「內部文件」，須由具備專業樹藝知識的人員分析；為免公眾錯誤理解或詮釋記錄的內容，有關資料不宜公開。

在本署介入後，康文署解釋，已參考了《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第 2.9(c)段，即「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該署指出，樹木風險評估表格均以專業術語彙報，缺乏相關訓練及知識的非專業人士未必能正確詮釋及理解驗樹報告的內容，因而可能會作出不必要的投訴，以致浪費該署的資源，以及影響該署的日常樹木管理工作。

本署調查發現

本署認同，驗樹報告內容有可能需要經過專業訓練的人士才能作出正確詮釋，然而，「索取資料人士未必能正確詮釋資料內容」並非《守則》第 2 部所列可拒絕披露資料的理由。再者，康文署不應假定索取驗樹報告人士沒有經過專業訓練和不懂正確詮釋報告內容。即使索取資料人士未必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該署亦不應假定該人士不會尋求相關專業意見以解讀報告內容，更不應假定該人士會因曲解報告內容而作出不必要投訴，以致浪費該署的資源。

根據《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守則》第 2.9(c)段的精神是：如有關資料的披露會對政府部門往後進行類似的工作構成負面影響或令測試的成效受到損害，部門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然而，本署不見得康文署如披露事涉驗樹報告會如何損害及影響其檢測樹木的成效。作為一個問責開明的政府部門，應盡量公開資料和解答市民的問題，如有需要，可就披露的資料加上註釋，部

門不應一刀切把這些工作視為「浪費資源」。簡言之，康文署引用《守則》第 2.9(c)段作為拒絕披露資料的理由，並不恰當。

結果

因應本署的建議，康文署已向 A 先生提供有關資料。

此外，該署在回覆市民索取驗樹報告的要求時，會提供相關的風險評估報告，並會向其提供適當的協助以避免誤解。